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暨變更登記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 責 機 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申請人持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申請戶印模卡【(民)表二】一式二份，到本府稅捐處申請。	1 天	納稅義務人
	2. 受理	受理審查總繳申請書與印模卡是否相符。		總/分處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	符合者辦理線上申請或變更，文件不符規定者，告知補正。	2 天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壹、依規定補正者，重新進行審核。 貳、未於 4 日內依規定補正者，應逕行退件，並通知納稅義務人。		
	4. 核准	符合規定者，即予核准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將審查結果函復納稅義務人。	1 天	消費稅科 各分處